附件3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氟苯尼考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培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甲硝唑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多氯联苯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霉素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、吡虫啉、多菌灵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、戊唑醇、狄氏剂、联苯菊酯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氯唑磷、丙溴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基异柳磷、乐果、甲胺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辛硫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烯酰吗啉、腐霉利、克百威、氯吡脲、丙环唑、倍硫磷、阿维菌素、腈菌唑、二甲戊灵、铅(以Pb计)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/T 20560-2006《地理标志产品 郫县豆瓣（含第1号修改单）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、Q/SSS 0002S-2022《调味油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₁、氨基酸态氮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安赛蜜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KOH计)、铅(以Pb计)、碘(以I计)、钡(以Ba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。

**三、蔬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安赛蜜。

**四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抽检项目包括诱惑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苋菜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